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熙菱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期间”）新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公司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由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决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作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合法且在有效期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068 号”《审计报告》（下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未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应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变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

6、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查,何开文、岳亚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何开文、岳亚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和各项议事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1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16]16068-1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了与公司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可靠，能够提高发行人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1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5、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鑫海安都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64382614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07-12 室；法定代表人：王继能；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亚梅	190.935	19.09%
2	杨程	176.215	17.62%
3	王夷	48.45	4.85%
4	李斌	46	4.60%
5	王继能	30.7	3.07%
6	曾炜	30	3.00%
7	陆勤川	25	2.50%
8	郭永杰	25	2.50%
9	胡刚	25	2.50%
10	陈广彬	21.75	2.18%
11	徐嘉曼	20	2.00%
12	简新民	20	2.00%
13	费涛	20	2.00%
14	李东晓	20	2.00%
15	刘其峰	20	2.00%
16	王利红	20	2.00%
17	王晓明	19.7	1.97%
18	妥毅刚	18	1.80%

19	陈娟	18	1.80%
20	黄彤	17.25	1.73%
21	裴华明	15	1.50%
22	袁小龙	14.5	1.45%
23	尹志坚	13	1.30%
24	支建兵	13	1.30%
25	曹丽晖	13	1.30%
26	农小利	13	1.30%
27	施婧超	13	1.30%
28	徐力平	10	1.00%
29	黄艳芬	10	1.00%
30	赵新军	10	1.00%
31	郭健海	10	1.00%
32	鲁惊雷	10	1.00%
33	蒋薇	10	1.00%
34	徐强	8	0.80%
35	李永平	5.5	0.55%
36	陈蒙	5	0.50%
37	张刚	5	0.50%
38	卢利东	5	0.50%
39	韩涛	5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何开文与其夫人岳亚梅，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更。何开文、岳亚梅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

(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硬件）及相关服务。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五)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除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延续及何开文、岳亚梅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三) 关于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16SR271282	熙菱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软件 V2.0	新疆熙菱	未发表	2016/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16SR209363	熙菱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 V2.0	上海熙菱	2016/06/30	2016/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	2016SR209290	熙菱 Merlineye 便携式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未发表	2016/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二) 经核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 项, 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熙菱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 V2.0	上海熙菱	沪 RC-2016-3196	5 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9-25	2021-9-25
2	熙菱 Merlineye 便携式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沪 RC-2016-3195	5 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9-25	2021-9-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述财产及证书通过自行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 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主要租赁经营场所变化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部分租赁经营场所届满更新租赁, 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上海熙菱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20303、20304、20305	办公	335.31	2016.7.28-2017.7.27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	授信	担保
----	-------	-----	----	----	----

			期间	额度 (万元)	情况
1	新疆熙菱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2015.10.29-2016.10.29	2,700.00	上海熙菱、岳亚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上海熙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	2015.7.17-2018.7.17	1,000.00	何开文、岳亚梅连带责任担保
	项下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上海熙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	上海市龙东大道3000号7幢303室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间	借款额度 (万元)
1	A1638000002	熙菱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16.2.17-2017.2.17	1,000.00
2	A1638000219	熙菱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16.3.14-2017-3.14	1,000.00
项下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1	上海熙菱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 4 层 B 座 401-407 室房产及土地		
2	熙菱信息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 4 层 A 座 401-404 室房产及土地		

(4)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出质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授信期间	额度 (万元)
2	33100000 浙商票池字(2014)第 02678 号 33100000 浙商票池质字(2014)第 02679 号	上海熙菱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15.12.10-2017.12.10	6,000.00

3、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上	贵州贵安综合	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	上海熙菱为对方实施贵安	4,708.86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海熙菱	保税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施工合同	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	
2	上海熙菱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遵义市公安局“530”工程三期数据中心汇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上海熙菱受托完成“汇智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的硬件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	1,837.40
3	上海熙菱	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推进指挥部综合协调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哈尔滨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用房等的项目信息化工程施工	6,707.06
4	上海熙菱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工程合同书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工	4,960.39
5	熙菱信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未成年犯管教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新疆伊犁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1,819.90
6	上海熙菱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熙菱为对方金义综合保税区监管信息化系统硬件及集成系统项目提供服务	2,536.32
7	新疆熙菱	温泉县公安局	工程合同	新疆熙菱为对方边境视频监控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施工、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售后维护等服务	1,7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供应商支付的保证金款项）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经营，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购置、出售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变更。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三）经核查相关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1-9月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性质	金额（万元）
2016年1-9月	2016年度扶持企业资金	17.9
	大中专毕业生社保补贴	15.11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13.29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4.83
	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营业税免税	3.62
	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奖励	3.5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	1.9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补贴	0.75
	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资助费	0.29
	合计	61.2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为软件行业企业，非重污染行业企业，不存在环境污染风险，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开文（董事长）、岳亚梅（总经理）、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鑫海安都未发生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及其他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内容与保荐人、天职国际和发行人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

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涉相关问题更新内容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 年 12 月由公司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鑫海安都从控股股东之一岳亚梅处受让发行人 11.1%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0 年 12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鑫海安都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经核查，2016 年 10 月 20 日，刘广银与岳亚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鑫海安都 2.2%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 22 万元）以 262,968.75 元价格转让给岳亚梅；王志军与岳亚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鑫海安都 3.0935%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 30.935 万元）以 371,703.36 元价格转让给岳亚梅；徐力平与岳亚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鑫海安都 6.2%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 62 万元）以 744,968.75 元价格转让给岳亚梅，薛辉与岳亚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鑫海安都 1%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以 176,400 元价格转让给岳亚梅，同日本次变更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前述变更后，鑫海安都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岳亚梅	190.935	19.093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	杨程	176.215	17.6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王夷	48.45	4.85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李斌	46	4.6	营销总监助理
5	王继能	30.7	3.07	监事兼智能安防事业部副总经理
6	曾炜	30	3	智能安防事业部总经理
7	陆勤川	25	2.5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8	郭永杰	25	2.5	软件工程事业部高级售前工程师
9	胡刚	25	2.5	信息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10	陈广彬	21.75	2.18	信息工程事业部技术总监
11	徐嘉曼	20	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简新民	20	2	项目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13	费涛	20	2	新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14	李东晓	20	2	智能安防事业部软件开发工程师
15	刘其峰	20	2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6	王利红	20	2	商务总监
17	王晓明	19.7	1.97	固平安全公司总经理
18	妥毅刚	18	1.8	软件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19	陈娟	18	1.8	财务结算中心经理
20	黄彤	17.25	1.73	信息工程事业部规划设计工程师
21	裴华明	15	1.5	软件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22	袁小龙	14.5	1.45	IT 服务事业部项目经理
23	尹志坚	13	1.3	信息中心副经理
24	支建兵	13	1.3	财务结算中心财务主管
25	曹丽晖	13	1.3	行政人事管理中心副经理
26	农小利	13	1.3	合作事业部副总经理
27	施婧超	13	1.3	项目质量管理中心副经理
28	徐力平	10	1%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9	黄艳芬	10	1	商务物流中心副经理
30	赵新军	10	1	软件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31	郭健海	10	1	软件工程事业部技术总监
32	鲁惊雷	10	1	软件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33	蒋薇	10	1	监事会主席兼产品市场管理中心副经理
34	徐强	8	0.8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5	李永平	5.5	0.55	研发中心总经理
36	陈蒙	5	0.5	软件工程事业部行业总监
37	张刚	5	0.5	软件工程事业部开发总监
38	卢利东	5	0.5	信息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39	韩涛	5	0.5	西安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0	100	——

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定价按照投资款并参考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者所间接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值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纠纷。除《鑫海安都股东协议》外，鑫海安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

经核查, 2016 年度 1-9 月, 发行人前五名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基本情况
1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07.58	15.17%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 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和经营主体
2	昌吉市公安局	4,619.73	13.20%	公安机关
3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筹建办公室	3,958.98	11.31%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筹建办公室是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和经营主体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	2,438.93	6.97%	国家机关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监狱	1,973.65	5.64%	监狱系统
合计		18,298.87	52.2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度比例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艳华网络工程部	5,055.50	17.07%	于 2013 年至 2014 年由章子华及其家人于上海分别投资成立的系统集成及工程公司
2	上海锦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1.69	7.64%	成立于 2013 年, 是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信息化工程施工为主的 IT 企业, 股东为自然人魏黎、丁佳
3	上海建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56.40	6.61%	成立于 2004 年, 以提供工程实施服务为主的建筑工程公司, 股东为自然人陈建兵、茅水龙、姜春芬
4	上海弥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4.90	3.29%	成立于 2015 年, 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开发, 弱电工程施工为主的公司, 股东为何菁倩
5	上海岳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3.21%	成立于 2011 年, 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销售 IT 软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为主的公司, 股东为沈桂军、李如俭
	遵义汇峰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3.21%	成立于 1998 年, 是以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分销为主的 IT 企业, 股东为方奇、翟恒华

合计	11,198.49 ^{备 注}	37.82%	——
备注	上海岳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遵义汇峰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均为 950 万元，并列为公司第五大供应商，在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时，其金额只计算一次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追溯核查、访谈结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银行账户核查结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权益，或担任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供应商主要采购 IT 硬件和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每年变化都很大，2012-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完全不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追溯核查、访谈结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银行账户核查结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权益，或担任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376.43 万元、8,763.53 万元、13,855.82 万元和 8,57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01%、39.02%、48.06%和 55.19%。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相对稳定。（3）请说明发行人与政府客户的项目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要求，是否有对应的招标及公示，是否合法合规。（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与政府客户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的要求，该等项目具有相应的招标及公示或通过邀标方式进行，合同关系的建立合法合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政府项目重大合同的招标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编号
1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	4,708.86	2015-7-24	通知书未填写编号
2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遵义市公安局“530”工程三期数据中心（金盾部分）	1,837.40	2016-3-28	通知书无编号
3	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推进指挥部综合协调部	哈尔滨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用房项目信息化工程	6,707.06	2015-12-10	通知书未填写编号
4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工程	4,960.39	2016-4-1	采购 2016-006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未成年犯管教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1,819.90	2015-11-27	ZB-2015-066
6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义综合保税区监管信息化系统硬件及集成项目	2,536.32	2016-6-3	通知书无编号
7	温泉县公安局	边境视频监控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	1,720.00	2016-8-8	WQDYLY201606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获取客户声明函、调阅工商档案、查阅网上公开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596.63 万元、

6,159.04 万元、12,194.27 万元和 5,135.1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1%、29.45%、42.29%和 42.30%。……（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十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 商成 立时 间	供应 商股 东	采购内容	采购占 比
1	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99.44	2013 年	1、章子 华，2、刘 艳	主要负责向公司 提供保税区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项 目用设备及工程 实施服务	16.21%
	上海艳华网络 工程部	256.06	2014 年	沈宗兰	主要负责向公司 提供保税区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项 目用设备及工程 实施	0.86%
2	上海锦牧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261.69	2013 年	1、丁佳， 2、巍黎	主要向公司提供 保税区客户的模 块工程实施服务、 网络设备、综合布 线设备、材料供 货。	7.64%
3	上海建服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1,277.10	2004 年	1、茅水 龙，2、姜 春芬，3、 陈建兵	主要向公司提供 保税区客户的模 块工程实施服务	4.31%
	上海东服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679.30	2004 年	1、茅水 龙，2、姜 春芬，3、 陈建兵	主要向公司提供 保税区客户的模 块工程实施服务	2.29%
4	上海弥淳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974.90	2015 年	1、何菁倩	主要向公司提供 保税区客户的硬 件设备	3.29%
5	上海岳升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2011 年	1、李如 俭，2、沈 桂军	主要向公司提供 保税区客户的硬 件设备。	3.21%
6	遵义汇峰智能	950.00	1998	1、方奇，	主要向公司提供	3.21%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年	2、翟恒华	华为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等硬件设备	
7	上海邻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5.31	2009年	1、张勇， 2、程磊	主要为公司提供法院行业设备及相关安装服务	2.08%
8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97.31	2001年	1、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向公司提供保税区客户的卡口设备及实施服务	2.02%
9	新疆瑞网科技有限公司	594.92	1996年	1、许斌， 2、黄德全， 3、黄德忠	主要向公司提供华为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等硬件设备	2.01%
10	新疆联众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4.89	2015年	1、景珺	主要提供工程实施服务	2.01%
	合计	14,550.93				49.14%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获取供应商声明函、调阅工商档案、查阅网上公开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7%-22%，该比例持续下降。5)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更新：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

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35.78	621.12	596.44	424.59
办公费用	19.25	41.42	100.09	82.39
售后维护费	525.03	604.94	288.45	224.59
业务招待费	55.41	97.61	112.22	120.8
差旅费用	105.62	138.49	152.36	96.56
招投标费	134.72	176.87	90.36	56.96

运输费	12.02	7.18	7.07	4.85
其他	90.15	72.86	57.54	9.35
合计	1,577.99	1,760.49	1,404.54	1,020.09

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81.08	1,091.19	825.59	928.6
研发费	1,427.65	1,728.16	1,699.76	1,649.82
办公费	247.28	320.15	266.62	205.58
中介机构费	77.46	43.26	101.85	111.74
差旅费	77.09	107.04	101.24	49.21
业务招待费	35.08	46.94	33.5	50.31
税金	14.46	20.18	5.32	27.4
折旧及摊销	71.39	157.49	189.95	73.95
房租及物业费	123.72	132.92	94.27	45.15
股份支付费用	-170.63	116.14		
其他	0.33	15.02	21.89	28.82
合计	2,884.91	3,778.49	3,339.98	3,170.57

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14.76	131.13	53.44	46.05
利息收入（“-”号填列）	-74.07	-33.63	-21.42	-17.3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29	26.25	14.04	9.39
未确认融资收益	-178.36	-102.27	-17.49	-24.47
合计	-122.38	21.47	28.56	13.67

根据审计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归集确认及会计处理完整、合规；期间费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完整，期间费用率合理。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在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67 项，但部分软件著作在开发完成后尚未对外发表，关注尚未发表的原因及是否会对发行人权利主张构成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部分在用但尚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中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或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软件，部分软件尚未发表的原因，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对相关软件的权利主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16SR271282	熙菱业务安全审计基础平台软件 V2.0	新疆熙菱	未发表	2016.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16SR209363	熙菱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软件 V2.0	上海熙菱	2016.6.30	2016.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2016SR209290	熙菱 Merlineye 便携式图侦工作平台软件 V1.0	上海熙菱	未发表	2016.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发表不影响其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在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对于发行人主张权利不构成不利影响。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部分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同时,对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部分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以及对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具体依据,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与期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税收优惠的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2013至2016年1-9月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657,379.52元、954,434.31元、451,605.20元和132,886.66元,2014年享受技术开发收入营业税免税金额222,880.00元,2016年1-9月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免税金额36,239.45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税收优惠(税前)	169,126.11	451,605.20	1,177,314.31	657,379.52
税收优惠(税后)	143,757.19	383,864.42	1,000,717.16	558,772.59

利润总额	22,202,527.96	32,242,059.10	27,899,462.62	18,885,547.98
净利润	19,329,993.79	29,158,597.87	24,537,059.04	16,931,471.4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76%	1.40%	4.22%	3.48%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0.74%	1.32%	4.08%	3.30%

因此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间,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性。

21.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部分房产为租赁,但未说明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亦未说明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是否拥有相关房屋的完整产权,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房屋租赁详细情况,具体用途,出租方是否拥有相关房屋完整产权,鉴于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或即将到期,是否存在被出租方收回而无法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经营场所届满更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 租 人	租赁房产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产 权 证 书
1	西 安 分 公 司	西安市科技路 18 号 新科大厦 20303、 20304、20305	办公	335.31	2016.7.28-2017.7.27	有
备注	另,原成都分公司租赁的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6 号高发大厦 C 幢 210、218 室到期不再续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房产权属完整,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软件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对于租赁房产不存在依赖性,发行人房产租赁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3. 公司部分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请列示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的产品类别、金额、是否为嵌入式软件,软硬件产品是否分别开票、软件收入如何确认。请说明嵌入式软件中硬件的成本利润率确定方式及

具体的比例，说明税务局对该比例的核定情况。请披露各期的不征税收入及当期的政府补助明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规性，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0%、8.32%、15.98%、2.76%，其中 2013 年占比较大，但扣除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后的利润总额逐年上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含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具有依赖性。

3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实现了全员覆盖。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缴 纳 险 种	期 末 在 册	期 末 缴 纳	缴 纳 起 始	地区	新疆	北京	太原	成都	贵州	上海	西安	缴纳金 额（万 元）

	员 工	人 数	日										
养 老 保 险	391	419	201 6 年 1 月	缴纳 比例 (%)	单位 19	单位 19	单位 19	单位 19	单位 20	单位 20	单位 20	417. 53	
					个人 8	个人 8	个人 8	个人 8	个人 8	个人 8	个人 8	169. 4 4	
医 疗 保 险		419	201 6 年 1 月	缴纳 比例 (%)	单位 9	单位 10	单位 7	单位 6. 5	单位 7. 5	单位 10	单位 7	185. 37	
					个人 2	个人 2	个人 2	个人 2	个人 2	个人 2	个人 2	47. 47	
失 业 保 险		419	201 6 年 1 月	缴纳 比例 (%)	单位 1	单位 0. 8	单位 1	单位 0. 6	单位 1. 5	单位 1	单位 0. 7	24. 13	
					个人 0. 5	个人 0. 2	个人 0. 5	个人 0. 4	个人 0. 5	个人 0. 5	个人 0. 3	8. 68	
工 伤 保 险		419	201 6 年 1 月	缴纳 比例 (%)	单位 1. 1	单位 0. 2	单位 0. 4	单位 0. 1	单位 0. 9	单位 0. 3	单位 0. 28	12. 99	
生 育 保 险		419	201 6 年 1 月	缴纳 比例 (%)	单位 0. 8	单位 0. 8	单位 0. 5	单位 0. 5	单位 0. 5	单位 1	单位 0. 25	15. 51	
住 房 公 积 金		419	201 6 年 1 月	缴纳 比例 (%)	单位 6	单位 12	单位 10	单位 6	单位 10	单位 7	单位 5	122. 73	
					个人 6	个人 12	个人 6	个人 6	个人 10	个人 7	个人 5	122. 57	
备 注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当月下半月离职人员不由公司缴纳相关社保，下半月新入职人员也不在公司缴纳，导致年末在册人数与当月社保缴纳人员存在差异；另外，公司内退人员已不在公司在册员工之列，但公司仍然为其缴纳相关社保。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关于社保缴纳的《证明》和凭证,截至2016年9月,发行人能够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和凭证,截至2016年9月,发行人能正常

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费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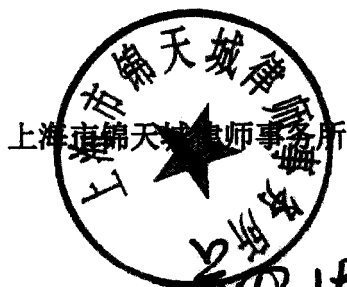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6.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已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应工作底稿，在此基础上，就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魏栋梁

2016年11月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